

(11)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 
承辦人：王厚淇  
電話：(06)2679751#116  
傳真：(06)2603189  
電子信箱：a00167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醫字第10900179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函釋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，各級醫療院所或相關廠商（如製造、物流、通路商等）配合防疫需求致生延長工時疑義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9年2月4日衛部醫字第10901038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勞動部109年2月3日勞動條3字第1090130090號函釋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36家醫院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醫事科

# 局長陳 怡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國立編譯館

計 劃 身 份

收文日期: 109年 2月 11日	第 111 號	簽章
批示日期: 年 月 日		
此 示 項 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知
	1. 全體會員	2. 學術主委
	3. 健保主委	4. 環保主委
	5. 口衛主委	6. 聯誼主委
	7. 總務主委	8. 資訊主委
	9. 偏遠主委	10. 公關主委
	11. 法令主委	12. 特殊需求主委

花藍網金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聯絡人：李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8590-2731

電子信箱：js71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09013009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，各級醫療院所或相關廠商（如製造、物流、通路商等）配合防疫需求致生延長工時疑義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快速升溫，各級醫療院所，以及生產口罩、消毒酒精等防疫器具用品之工廠為配合防疫需求趕工生產，物流、通路商配合即時運送、供應等，除一般平日、休息日或休假日之加班規定外，尚可適用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4項及第40條有關「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」情況下的特殊加班規定。
- 二、復查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4項規定：「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。但應於延長開始後24小時內通知工會；無工會組織者，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。延長之工作時間，雇主應於事後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。」，本條項特殊加班規定主要運用於「平日」或「休息日」之加班，

電子  
文  
時

4

總收文 109.02.03



109010382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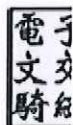
加班費仍應依同法第24條規定計發。其當日延長工作時間  
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得不受1日不得超過12小時之限制，且  
其延長工作時間得不併入1個月不得超過46小時之限度計  
算。惟雇主應於延長開始後24小時內通知工會；無工會組  
織者，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，並於事後補給勞工適當之  
休息。

三、又勞動基準法第40條規定：「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  
雇主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，得停止第36條至第38條所定  
勞工之假期。但停止假期之工資，應加倍發給，並應於事  
後補假休息。前項停止勞工假期，應於事後24小時內，詳  
述理由，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。」，本條項之特殊加班  
規定運用於「假日」，包括「國定假日」、「特別休假」  
及「例假」。雇主在符合「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」之法  
定要件下，得停止勞工之例假或休假，要求勞工繼續工  
作，不受「不得連續工作超過6日」之原則性規範，其當日  
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得不受1日不得超過12小  
時之限制，且其延長工作時間得不併入1個月不得超過46小  
時之限度計算。惟雇主仍應於事後24小時內，詳述理由，  
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。至停止假期之工資，應加倍發  
給，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。

四、考量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，惠請轉知相關產業，  
因配合防疫致有延長工時之需求者，得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)、衛生福利  
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

副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  
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



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2020/02/03  
12:21:51  
電文  
交換章

裝

訂

公換章  
子之處

線

93

